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72號

原告 黃登順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
被告 黃虹華
追加被告 黃劉麗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劉麗滿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原告。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劉麗滿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於10年前將該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權狀）交由原告之女即被告黃虹華保管，現原告請求被告黃虹華歸還，然為其拒絕，且系爭權狀現由被告黃劉麗滿持有占有中及拒絕歸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二人應將應將系爭權狀正本返還原告。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黃虹華：112年間因原告身體狀況不佳，系爭權狀係經原告同意由原告之配偶即被告黃劉麗滿保管中，被告黃虹華非系爭權狀保管人，原告請求被告交付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黃劉麗滿：其叫被告黃虹華將系爭權狀交給其保管，這樣比較安全，也有跟原告講。其為了這個家庭付出很多，系爭權狀由其保管比較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2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及
03 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蓋登記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
04 發給權利人，土地登記規則第25條亦有明文。準此，土地及
05 建物之所有權狀，係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之文件書據，自屬權
06 利人所有。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不動產所有權
07 狀者，占有人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不動產所有權人對其
08 不動產所有權狀遭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應
09 就其取得占有具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如不能證明，應認
10 不動產所有權人之請求為有理由（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1 112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原告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業據其提出土地
13 登記第一類謄本為據（見本院卷第17、18頁），堪可認定。依
14 上開規定，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本應為原告所有，而被
15 告黃劉麗滿現占有系爭權狀，亦為其到庭證述甚詳（見本院
16 卷第111、144頁），揆諸首開說明，應由被告黃劉麗滿就其
17 取得系爭所有權狀之占有具正當權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然被告黃劉麗滿稱：我有跟原告講，叫被告黃虹華把權狀拿
19 給我保管，只是跟原告講，原告沒有講什麼，沒有講同意或
20 不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證人即兩造女兒黃
21 紅禎證稱：我媽媽問我爸爸的時候，我不在場等語（見本院
22 卷第115頁），則依卷內證據並無法證明原告同意系爭權狀
23 由被告黃劉麗滿保管，被告黃劉麗滿迄未就其有占有系爭權
24 狀之合法權源提出舉證說明，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請求被告黃劉麗滿返還系爭權狀，自屬有據，應予
26 准許。至被告黃虹華非為系爭權狀之現占有人，原告依民法
27 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等規定，請求
28 被告黃虹華返還系爭權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30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
31 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1	臺中市○○○ ○○段000地號 土地	黃登順	1/1	108里地字第00822 3號
2	臺中市○○○ ○○段000地號 土地	黃登順	1/1	108里地字第00822 4號